

2014年第二季度深圳税收政策汇编

目录

深圳国税.....	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 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公告.....	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办理停复业登记的公告.....	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电信业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	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填报 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资料的通告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的 通知.....	10
深圳地税.....	1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1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填报 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资料的通告	1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 所得税标准的通知.....	12
联系方式:	13
公司介绍:	13
【2014年7月16日周三公益讲座】: 最新出口退税及外汇、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14

深圳国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 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工作，现将《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第 22 号）的附件 1《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事项》及相关附表予以更新发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附件 1：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事项 20140625.doc

附件 2：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申请审批表.doc

附件 3：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doc

附件 4：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核表.doc

附件 5：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备案表.doc

附件 6：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doc

附件 7：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doc

附件 8：货物和劳务税优惠政策附列资料(一般纳税人).xls

附件 9：货物和劳务税优惠政策附列资料（小规模纳税人）.xls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现将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其消费税纳税期限由一个月调

整为一个季度。

二、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内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认定之日起，其消费税纳税期限调整为一个月。

三、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按季度报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附报资料。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办理停复业登记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 号），现将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办理停业、复业登记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发生停业的上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税务登记岗申报办理停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一式两份，详见附件）。

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税务登记岗即时办结，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交纳税人。

二、复业登记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税务登记岗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税务登记岗即时办结。

本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电信业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通告 2014 年第 3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电信业纳税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营电信业，尚未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到深圳市国税机关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国税税务登记，其中符合本通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前办理国税税务登记。

二、年营业税应税销售额（税款所属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超过 500 万元的电信业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到深圳市国税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凡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需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可在 2014 年 5 月起在深圳市国税主管机关申请使用防伪税控设备，凭《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到服务单位报名培训，购买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并到深圳市国税主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三、已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在 2014 年 6 月 1 日以后，且现行已明确可享受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项目的电信业纳税人，应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前，前往深圳市国税主管机关办理增值税应税服务减免税资格确认手续并提交《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税收优惠资格确认表》（附件）。

四、经营电信业纳税人办理国税税务登记后即可领取国税发票，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不得提前开具。

电信业纳税人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地税发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除外）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结存发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深圳市地税机关办税大厅办理发票验、缴销手续。

经营电信业纳税人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地税发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结存发票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到深圳市国税机关办税大厅办理发票验、缴销手续。

五、经营电信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月申报增值税，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向深圳市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向深圳市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原向深圳市地税机关申报的其他税种，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市地税机关申报。

六、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对电信业纳税人进行了筛选，名单将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布（深圳国税局网址 www.szgs.gov.cn，深圳地税局网址 www.szds.gov.cn）。

特此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填报 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资料的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告 2014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33 号)，现将我局 2014 年税收调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33 号)确定的纳税人。具体名单见深圳市国税局网站“办税服务厅”的网上直报平台页面。深圳市国税局网站“办税服务厅”的“个人信息提示”页面也将对纳入调查范围的纳税人给予提示。

二、调查方式和调查时间

纳税人自行选择调查方式，既可以使用税收调查网上直报系统进行在线填报，也可以下载安装企业录入版进行填报。全市税收调查开始填报时间从 6 月 1 日开始，截止填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底，具体调查时间以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准。

三、网上直报方式

纳税人登陆深圳市国税局网站 <http://www.szgs.gov.cn/>，点击“办税服务厅”->“办税区”->“网上直报”->“税收调查网上直报”，进入税收调查网上直报平台，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为了避免报送截止日期将近时出现网络拥挤的情况，请纳税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前登录网上直报系统填报。

(一)纳税人进行在线填报时，首先选择“2013 年度税收调查企业登录入口”，然后选择“2013 年度全国税收调查”报表任务。

(二)登录代码：纳税人的国税税务登记证号；验证密码：纳税人的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为防止密码丢失，请务必妥善保管密码；如果第一次登录提示代码、密码不正确，请及时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税收调查工作人员。

(三)具体填报内容及填报口径详见深圳市国税局网站网上直报平台。

四、下载安装企业录入版方式

为便于纳税人更好地完成 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的填报工作，我局提供企业录入版的调查软件和参数下载途径，供纳税人下载安装。在网络繁忙期建议纳税人使用企业录入版填报。

(一)下载途径：登陆深圳市国税局网站 <http://www.szgs.gov.cn/>，点击“办税服务厅”->“服务区”->“涉税软件下载”->下载“2014 年全国税收调查系统 NTSS(企业录入版)”。

(二)上报数据：使用企业录入版填报审核数据后，在〔收发〕菜单下选择〔上报数据〕->〔i@Report 报表服务器〕->〔下一步〕时，需填写服务器地址：<http://218.18.101.150:8001/i>，同时选择〔上报上级单位〕。

五、注意事项

(一)纳税人在填报税收调查资料时，请注意报表期为“2013”年度，数据单位为千元，不留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填报(部分指标除外)。

(二)纳入企业集团调查的企业需要进行“2013 年度税收调查”和“企业集团税收调查”两项任务的填报，“企业集团税收调查”需要填报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数据。

(三)纳税人在税收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有疑问的，请咨询 12366-1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热线电话。

特此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现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4年4月16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国税机关税务行政处罚行为，保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公平、公正行使，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各级国税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涉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对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等问题在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深圳市国税系统各级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税务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法律、法规和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其他规定不得作为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

税务机关在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引用本办法作为处罚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规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范围涵盖：

- (一) 罚款；
- (二)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 (三) 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行政相对人的同一税务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税务违法行为违反两个以上法条的，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进行处罚。

第八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越法定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单处或并处；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九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公平、公开、公

正，处罚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必要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做到过罚相当。

第十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税务行政处罚要以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即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列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政策的规定，结合有关证据对违法事实是否成立、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或者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分析判断，最终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将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救济权利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情节、性质、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或较轻处罚等级。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三)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四) 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税收违法证据的；
- (五)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对行为人按照较高的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 (一) 重大税务案件；
- (二) 认定事实、证据、定性或适用法律、政策依据争议较大的；
- (三) 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本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案件复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附件，以下简称《执行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执行基准》中有关裁量权处罚幅度的规定中，除有特殊说明的，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执行基准》未规定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按照《执行基准》执行。

本办法及《执行基准》施行后，纳税人首次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部分发票管理类（执行基准第 29 项、第 30 项和第 40 项）的违法违章行为，情节轻微，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纳税人首次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同一税种（含税、基金、费，下同）连续所属期发生的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合并为一次处理；同一税种不连续所属期发生的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分多次处理；同一属期不同税种的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合并为一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及《执行基准》施行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执行基准》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执行基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2013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的通知

深国税函[2014]105 号

各区国家税务局，各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各基层分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4〕46 号）转发给你们，市局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遵照执行。

各处室，各区局、分局要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2014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2014 年第 15 号）以及后续的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分类制定后续税收管理办法，特别是对于因人力有限取消进户执法或以信息共享替代进户执法的项目，要跟进了解有关情况，注重分析实施效果，分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已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的后续税收管理和风险监控，不断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防范税收风险。

深圳地税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深地税发〔2014〕137 号

各基层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B-D

Tel: 0755-82810831 82810900 Fax: 0755-82810832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的规定，以及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13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有关数据，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15654.8元(2013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5218.3元×3倍)。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自2014年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扣除政策标准的补充通知》(深地税发〔2013〕125号)停止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填报2014年全国税收调查资料的通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33号)的要求，现将我局2014年税收调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33号)确定的企业，包括企业调查和企业集团调查，其中，企业调查分抽样调查及重点调查。

二、调查方式和时间

抽样调查企业通过财政部网上直报系统在线填写报表，请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报、审核、上报数据，网上直报系统登陆网址为：<http://ssdc.mof.gov.cn/>，系统登陆任务选择为“2013年度全国税收调查”，默认报表期为“2013年”，企业登录代码为纳税人识别号，初始登录密码均为123456。

重点调查企业及企业集团继续沿用以往安装NTSS系统及任务的方式进行报表填报。企业可登陆我局门户网站：<http://www.szds.gov.cn/>，进入下载专区—“全国税收调查”专栏目下载新版的“全国税收调查软件及任务(企业版)”，企业集团还需下载、装入“全国税收调查企业集团任务”进行企业集团报表填报。填写好后将报表数据生成PAT数据包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地税控管区局管理科(所)报送。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今年我局将通过电子税务局向参与税收调查的纳税人发布税收调查填报通知，同时提供重点调查企业、企业集团的单机版 NTSS 软件、任务及相关资料下载。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打开浏览器页面正中弹出的“温馨提示”窗口，查看通知及点击“查看”按钮下载软件、任务及相关资料。

三、其他事项

(一) 纳税人在填报税收调查资料时，请注意报表期应为“2013”年度，不留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部分指标除外）。

(二) 注意事项和填报指南可在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的“温馨提示”窗口下载。

(三) 纳税人在税收调查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技术问题可拨打电话 4000015511。

(四) 纳入企业集团调查的纳税人，如“温馨提示”窗口接收到企业调查及企业集团调查的通知，需下载“企业调查”和“企业集团调查”两项任务安装填报。“企业集团调查”任务需要填报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所有成员单位的汇总数据。

特此通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的通知

深地税发〔2014〕138 号

各基层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深圳市统计部门发布的 2013 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有关数据，现将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187857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仍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的补充通知》（深地税发〔2013〕124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网银缴税项目上线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自主办税需求，拓展缴税方式，我局网银缴税项目于2014年4月1日正式上线，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后，除采用银税协议缴税方式外，还可通过网银方式直接进行税款缴纳，并对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查询以及税票作废。

二、目前可以实施网银缴税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银行。

特此通告。

附件：电子税务局网银缴税操作流程

联系方式：

王新：财税咨询总监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henZhen Smart Consulting Co., Ltd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ShenZhen WeiYa CPA Co., Ltd

深圳市君信税务师事务所/ShenZhen JunXin CTA Co., Ltd

地址/ADD：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C-D/ Rm4C-D,Golden Plaga, ZhenXin Rd., FuTian,Shenzhen,China

邮编/PC：518031

电话/TEL：0755-82810600 13760313015 13266882920

传真/FAX：0755-82810832

邮箱/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网站/WEB: www.cntransferpricing.com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以财务、会计、税务、投资、商

务等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资讯服务为主导业务的专业化咨询公司。

公司应新经济而生，凭知识创造财富，智力就是资本的信念，由一群学识深厚、经验丰富、创新求实的博士和硕士等专业技术人士组成。

公司创新的管理方法、完善的资讯系统、专业的咨询专家、成功的典型案例、多年的实践经验是我们有能力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全方位服务的基础。

公司规范的业务流程、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以及咨询专家优秀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使我们能够为企业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并使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

【2014年7月16日周三公益讲座】：最新出口退税及外汇、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背景】：

出口退（免）税、外汇、海关一直是出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面临的三大难点问题。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以来，为适应全球经济的发展及我国外贸形势的变化，确保准确及时退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财税[2012]39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其对出口货物劳务及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进行了系统修订，对进料加工生产企业统一实行了“实耗法”，对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进行了完善；相应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也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的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而海关总署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也相继颁发并实施了一系列新政。面对一系列出口退（免）税、外汇及海关新政，由于无法及时了解和掌握，目前深圳企业已经出现无法正常申报退税、报表差异、外汇系统指标异常并受到外管局现场核查等情况，为此，深圳思迈特财税服务机构特举办本次专题公益讲座，将和大家一起分享出口退（免）税、外汇、海关的最新政策变化，以及如何运用这些最新政策合理规避财税风险。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及财税人员等。

【会议大纲】：

（一）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

- 1、出口退税新政下企业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流程梳理
- 2、2014 年出口退税申报最新政策变化及审核风险应对
- 3、企业如何防止出现“退改免”“免改征”的情况出现
- 4、企业如何做到出口退税税收成本最优、申报效率最高
- 5、如何理解税局加强对出口退税业务核查、函调以及专项稽查
- 6、如何主动规避出口退税操作中违法违规等业务风险，同时又合理合规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 7、出口退税申报问题、技巧及退税规划案例分享
- 8、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计算及实耗法的运用
- 9、认定企业（9 类企业）与非认定企业出口收结汇申报的管理等等

（二）生产企业 12.0 系统申报难点及新增功能解析与应用

（三）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实务

（四）最新外汇政策解读与应用

- 1、2014 年外汇局如何加强外汇管理，什么情况下企业会被降级，如何最大可能规避降级风险？
- 2、辅导期时间的确认以及辅导期应注意的事项
- 3、国际收支申报与待核查账户和监测系统的数据关系
- 4、跨境人民币业务如何操作，是否需要报告？
- 5、监测系统报告种类、时限、操作技巧及注意事项
- 6、对于强制性报告按规定完成操作后是否就没有任何风险？为何做了报告企业指标还会超标？
- 7、如何新增、修改删除或调整报告记录？如何分析企业指标数据？
- 8、监测系统总量指标如何计算？采用哪些数据可以预测？怎样保证指标正常？
- 9、监测系统中的数据指标出现预警颜色，是否意味着企业会被核查？
- 10、服务贸易外汇如何监管？

（五）最新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2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 6、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关于加工贸易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公告
 - 7、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关于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的公告

(六) 问题讨论与交流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 何云华老师 李敦峰老师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7 月 16 日周三，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 30-4: 30

【培训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培训费用】:非中介机构免费，但中介机构收取赞助费 1200 元/人次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蒋利 余艳梅

【值班手机】:13829118414 何老师

【联系邮箱】:heyunhua@cntransferpricing.com